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釋 義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負責履行投資者責任，監管昆明市政府監督下企業(不包括金融企業)的國有資產，肩負受監督企業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責任及負責起草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地方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0頁至第21頁。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包括：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連照菊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媛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浩華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
- (e)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
- (f)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臨時股東會的事務

3.1 審議及批准委任連照菊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連照菊女士（「連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連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連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連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連照菊女士，53歲，於2015年6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連女士曾於昆明市財貿學校金融專業學習、雲南財貿學院(現稱：雲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及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學習，高級會計師職稱。

連女士於1992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i)《雲南證監局關於對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劉曉航、連照菊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4]029號)(「決定書」)所述，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存在非市場化發行債券、信息披露不及時的問題。上述行為違反了《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80號)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雲南證監局決定對包括時任信息披露負責人連女士在內的相關人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及(ii)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對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報告的掛牌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責任人採取自律監管措施的公告》(股轉系統公告[2017]184號)及昆明普爾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9日披露的《關於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採取自律監管措施決定的公告》所述，因財務審計工作未能按時完成，昆明普爾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報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決定對包括時任董事長連女士在內的相關人士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監管措施。

經考慮(i)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誠 逕載 豚寶； 裁 易 鹿屏且 職僉 色 賴血苜 誤嚮 蝸雷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連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連女士在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連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連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2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媛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張洋先生(「張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高媛女士(「高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已於2025年8月22日生效。

經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高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高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媛女士，36歲，2014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土地資源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中級化學分析工，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估價師職業資格證書、土地估價師資格證書、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及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董事會函件

高女士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於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區支行擔任櫃員；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職於昆明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2017年2月至今，任職於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建設管理部(安全保衛部)副經理、土地開發部副經理及資產管理部經理等職務；2025年8月至今任昆明國際花卉拍賣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高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高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高女士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高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高女士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高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高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3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浩華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競強先生（「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及建議委任陳浩華博士（「陳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因決定將更多精力投入其他商業事務，已於2025年8月20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已於2025年8月20日生效。

王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8月20日生效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為填補王先生辭任後的董事職位空缺，董事會於2025年9月2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決議，建議委任陳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陳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浩華博士，55歲，經濟學博士，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資深皇家特許測量師、資深金融科技師專業資格。陳博士於香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房地產學碩士學位；於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擁有30餘年不動產基建投融资及上市公司資本運作經驗，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副會長，並擔任ESG與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現任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客席教授、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43)、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10)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3)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3510

董事會函件

陳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陳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陳博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6萬元(稅前)。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陳博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陳博士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陳博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陳博士已確認(1)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準則；(2)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3)在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進行相應的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修訂後《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大會、監事會的監督。主要負責對公司內、外部審計、內控體系進行監督、核查。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大會、監事會的監督。主要負責對公司內、外部審計、內控體系進行監督、核查，<u>同時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董事會函件

原《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修訂後《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十二) 及時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八)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十二) 及時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u>(十八)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u>(十九)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u> <u>(二十) 檢查公司的財務；</u> <u>(二十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u> <u>(二十二)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 <u>(二十三)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u> <u>(二十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u>(二十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十八)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u>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原《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修訂後《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董事會函件

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審計委員實施細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董事會審計委員實施細則》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上述之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董事會審計委員實施細則》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進行相應的修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修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審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函件

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修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自 <u>董事會</u>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 <u>董事會</u> 審議通過。

附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符或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上述之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進行相應的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修訂後《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六）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u>至少每年</u>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u>進行檢討、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u>，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評核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獨立性； （六）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u>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u> （<u>九</u>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原《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修訂後《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審計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4. 臨時股東會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刊載及供股東查閱。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9月10日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kmdcw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6日(星期六)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6日(星期六)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最遲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規定辦妥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及成怡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及鄭冬渝女士。